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

各县(区)自然资源局(分局)、江东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按照文件要求，并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《河源市免于办理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<乡村规划许可证>项目清单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52号）
2、河源市免于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
《乡村规划许可证》项目清单



（联系人：钟智辉，电话：3660036）
